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